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11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第十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便于公司更好地规范运行，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部份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核销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于 2017 年末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清收和充分地分析评价，鉴于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在 5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出于对公司财务报告资产价值公允反映的要求，树脂公司对该部份应收款项共计 1,113,208.60 元进行了核销，树脂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了坏账准备 1,063,243.68 元，核销该部份应收款项将减少公司报告期利润 49,964.92 元。

坏账核销后，树脂公司相关部门将对核销的资产建立核销明细备查账目，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树脂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了坏账准备 1,063,243.68 元，核销该部份应收款项将减少公司报告期利润 49,964.92 元。

三、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资产核销。

五、监事局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第十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